**临洮县机关事务中心临洮县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用社会车辆项目**

一、服务范围：全县各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服务期限

一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执行期间若有相关政策调整，征集人可随时解除或延期框架协议)

三、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1.热情承接全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保障任务，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秀、价格优惠。

2.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公务用车社会化服务保障工作。

3.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异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4.供应商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5.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服务保障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6.供应商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服务保障。如需临时调换车辆须征得用户同意。

7.供应商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8.供应商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经营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9.租赁期间，车辆的维修费、交通违章、交通事故、车辆通行费及燃油费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与租赁方无关。租赁方只按合同约定的费用承担租赁费。单车租赁时间最长为1年，租赁费用按照同期市场价格由供应商和租赁方协商解决。

10.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上门服务确保车辆随叫随到。

(二)车辆要求

1.为保障服务，供应商必须配备5辆(含)以上车辆，各种车辆行驶证、完税证明等行车手续必须齐全完整，车况良好，提供最新车检标识、保险单复印件(交强险、商业险，其中三者险不低于100万、乘员险不低于10万元/人)等，所有车辆应配备消防安全器材。

2.供应商必须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为本公司车辆。

(三)驾驶员要求

1.必须具备驾驶证C照及以上，身体健康，未超过退休年龄。

2.驾龄5年以上，具备相应驾照。

3.有较强的职业道德，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服务态度好。四、其他

(一)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相应服务保障的数量机关单位，只能在本次入围服务供应商名录内自行选择服务保障单位。

(二)服务费用支付

1.中标人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2.公务用车服务保障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

3.安全责任:供应商要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的一切安全(包括车辆及司乘人员)及第三方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租赁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车辆使用过程中用车单位只负责租赁费用，其余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